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錫源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少偵字第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法官 許家菱

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喜苓